

2024 年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的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三)指挥协调、统筹建设应急救援力量。

(四)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五)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六)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工矿商贸安全监管工作。

(七)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

(八)承担常平镇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8个股室,分别是安委办、办公室、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应急救援股、三防办、专职

安全员管理组和事故调查与评估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6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61.06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61.06	本年支出合计	2361.06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61.06	支出总计	2361.0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361.06	236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61.06	236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361.06	236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071.24	107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207.54	1207.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2.28	6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61.06	1071.24	1289.82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61.06	1071.24	1289.82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361.06	1071.24	1289.82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071.24	107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207.54	0.00	1207.54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2.28	0.00	62.28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6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61.06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61.06	本年支出合计	2361.0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61.06	支出总计	2361.06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361.06	1071.24	1289.82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61.06	1071.24	1289.82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2361.06	1071.24	1289.82
[2240101]行政运行	1071.24	1071.24	0.00
[2240104]灾害风险防治	20.00	0.00	20.00
[2240106]安全监管	1207.54	0.00	1207.54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2.28	0.00	62.28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071.24
[301]工资福利支出	948.14
[30101]基本工资	61.88
[30102]津贴补贴	307.86
[30103]奖金	79.3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1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30113]住房公积金	47.0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1.8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8
[30201]办公费	14.00
[30202]印刷费	0.5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6.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邮电费	1.40
[30209]物业管理费	0.70
[30211]差旅费	0.80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14]租赁费	4.0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14.00
[30229]福利费	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6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2
[30302]退休费	44.42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289.8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9.82
[30201]办公费	2.00
[30214]租赁费	1.00
[30226]劳务费	1230.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2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8.08	58.08	0.00	0.00
“三公”经费	5.00	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071.24	1071.24	1071.2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48.14	948.14	948.1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8	78.68	78.6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2	44.42	44.42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289.82	1289.82	1289.82	0.00	0.00	0.00	0.00	
执法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对本部门执法车辆的日常维护，保障本部门日常车辆正常行驶，提高执法人员办案效率。
编外人员经费 (规模管控人员)一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1207.54	1207.54	1207.54	0.00	0.00	0.00	0.00	在全镇范围内推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全面掌握各类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实行差异化动态监管，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购买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专项经费	5.70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补充工作人员岗位，解决本部门用人紧张情况，保障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职能工作正常开展。
编外人员经费 (规模管控人员)一劳务派遣	23.26	23.26	23.2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补充工作人员岗位，解决本部门用人紧张情况，保障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人员								能工作正常开展。
市财政垫付镇街巨灾保险试点费用	29.32	29.32	29.3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巨灾保险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东应急〔2023〕46号)要求,由市、镇两级财政分担东莞市巨灾保险投保费用和广东省气候中心技术支持服务费,2024年我镇将承担巨灾保险费用合计约29.32万元。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我镇在巨灾面前的经济损失,保证后续经济恢复得到保障。
自然灾害人身保障专项资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设立自然灾害人身保障专项资金的通知》(东府办〔2010〕119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救灾救济体系建设,提高防灾抗灾能力和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各镇(街)财政预算每年安排自然灾害人身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保障专项资金不少于 20 万元，年 终未使用的资金作预算收回处理。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361.06万元，比上年减少374.52万元，下降13.69%，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严格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支出预算2361.06万元，比上年减少374.52万元，下降13.69%，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严格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11.11%，主要原因是安排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执行调研考察、督导检查工作的情况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8.08万元，比上年减少12.21万元，下降17.3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30.3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万元，主要是购买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编外人员经费(规模管控人员)一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1207.54	在全镇范围内推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全面掌握各类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实行差异化动态监管，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